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9/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張溢昌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第四科)
黃馮坤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鑒於向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有關業主追回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遇到不少困難，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解決此等困難作出回覆。法案委員會會因應政府當局的回覆，在2002年2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決定應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19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320	主席	致歡迎辭並闡述未來路向。	
0321 - 0331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332 - 0373	主席	同上	
0374 - 0403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404 - 0423	主席	同上	
0424 - 0451	馮檢基議員	同上	
0452 - 090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10月12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回應。委員當日建議參考屋宇署考慮中的安排(即屋宇署署長不會再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適時維修的命令,改為直接向個別業主發出;另若有業主拒絕或未能支付其所應負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屋宇署署長可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其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盡可能將此安排納入條例草案中(立法會CB(2)709/01-02(01)號文件)。	
0902 - 0920	馮檢基議員	是否可能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配合《建築物管理條例》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便業主立案法團可向綜合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綜合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彌補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業主所應分擔的部分費用,並得以在此等情況下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該等業主的業權註冊,作為一種保障。	
0921 - 1038	政府當局	同上	
1039 - 1301	余若薇議員	對於拒絕或未能支付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其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向不負責任業主追回所欠費用的做法是否可行。	
1302 - 1330	主席	同上	
1331 - 1925	政府當局	同上	
1926 - 203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036 - 2305	主席	同上	
2306 - 2720	政府當局	同上	
2721 - 28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2853 - 3032	主席	是否可能由政府當局承擔原應由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業主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	
3033 - 3252	政府當局	同上	
3253 - 3351	主席	同上	
3352 - 3445	政府當局	同上	
3446 - 3453	主席	同上	
3454 - 380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不宜代不遵守法例的業主進行樓宇公用部分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原因。	
3807 - 3910	主席	關注到對於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樓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雖有業主立案法團但業主不肯遵守法例的情況，條例草案是否能順利執行。	
3911 - 4042	政府當局	同上	
4043 - 4123	主席	同上	
4124 - 4156	政府當局	同上	
4157 - 4202	主席	同上	
4203 - 4205	政府當局	同上	
4206 - 4239	主席	同上	
4240 - 4319	政府當局	同上	
4320 - 4535	梁劉柔芬議員	建議政府當局追查拒絕或未能支付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的業主下落。由於該等不負責任的業主沒有繳付上述費用，以致費用須由其名下單位的佔用人繳付。	
4536 - 4812	政府當局	同上	
4813 - 4859	梁劉柔芬議員	對於拒絕或未能支付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其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向不負責任業主追回所欠費用的做法是否可行。	
4900 - 4925	政府當局	同上	
4926 - 4939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4940 - 4958	政府當局	同上	
4959 - 5123	主席	同上	
5124 - 5149	政府當局	同上	
5150 - 5259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300 - 5451	陳婉嫻議員	業主立案法團在樓宇管理及維修事務上缺乏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援。	
5452 - 5516	主席	即使有關准許業主立案法團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拒絕或未能支付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的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向不負責任的業主追回所欠費用的建議可行，但由於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樓宇大多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因此對條例草案能否順利執行表示關注。	
5517 - 5522	陳婉嫻議員	同上	
5523 - 5715	馮檢基議員	同上	
5716 - 5915	余若薇議員	對於將拒絕或未能支付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的業主的業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作為向不負責任業主追回所欠費用的建議是否可行，再次表示關注。	
5916 - 010247	主席	若政府當局拒絕代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業主承擔其所應分擔的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對於條例草案能否順利執行再次表示關注。	
010248 - 010724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總署向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	
010725 - 010807	主席	同上	
010808 - 010932	余若薇議員	應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待有關向下落不明或不負責任的業主追回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的問題完全解決後，才恢復工作。	
010933 - 011256	政府當局	表明有需要提交條例草案。	
011257 - 011424	陳婉嫻議員	建議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向下落不明或不負責任的有關業主追回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	
011425 - 011559	主席	重申政府當局不應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負責向下落不明或不負責任的業主追回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的費用。	
011600 - 011903	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並未清楚列明業主立案法團的責任及義務，特別有關下落不明或不負責任的業主方面。	
011904 - 011947	陳婉嫻議員	應否待《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正案生效，讓業主立案法團可向綜合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彌補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業主所應分擔的部分費用，並得以在此等情況下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該等業主的業權註冊作為一種保障後，才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948 - 012037	主席	《建築物管理條例》修正案的提交日期。該修正案建議讓業主立案法團可向綜合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以彌補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業主所應分擔的部分費用，並得以此等情況下以法定押記的方式將該等業主的業權註冊作為一種保障。	
012038 - 0122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11 - 012311	主席	同上	
012312 - 012358	陳婉嫻議員	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加強行動，以確保樓宇業主及佔用人遵從現行的消防安全規定。	
012359 - 012417	主席	同上	
012418 - 0125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59 - 012809	主席	同上	
012810 - 012840	陳婉嫻議員	要求民政事務局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日後會議。	
012841 - 013011	余若薇議員	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可行辦法，以解決向下落不明或不負責任的有關業主追回改善樓宇公用部分消防安全標準費用的問題。	✓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覆)
013012 - 0130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3033 - 013034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13035 - 013058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19日